

漫谈 股份制

肖全德 主编
贾卓鼎

GU
FEN

大众文艺出版社

副主编简介

李耀勋 男,36岁,中共党员,河南大学经济学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王诚信 男,大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遂平县农业银行行长。曾在《人民日报》、《金融时报》等报刊发表论文10余篇。

杨海燕 男,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供职于驻马店市城市信用社,与人合著有《商业银行对外往来》、《银行经营管理概论》等书。

董承德 男,38岁,中共党员,河南大学经济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粮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驿兴贸易公司经理。

蒋军生 男,32岁,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市建设城市信用社总社主任。曾在《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等报刊发表作品40余篇。

戚建勤 女,41岁,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市建设城市信用社总社副主任,曾在《金融时报》、《河南日报》等报刊发表作品30余篇。

赵宏亮 男,38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市粮食局副局长兼市中原粮油贸易公司经理,曾参与编写《企业安全管理哲学》等书。

《漫谈股份制》编委会

主 编	肖全德	贾卓鼎	
副主编	杨海燕	王诚信	李耀勋
	蒋军生	董承德	戚建勤
	赵宏亮		
编 委	常忠献	刘振业	张建力
	胡 杰	崔 健	崔卫红
	张兰英	张明兰	史淑珍
	郑 伟	肖国红	张亚枝

前 言

作为一本大众股份制知识普及性读物,《漫谈股份制》有其独特的可读性。据有关资料介绍,迄今为止,我国国有企业已进行了四个阶段的改革,即先后实行利税分流、承包经营、转变经营机制和股份制改造。截止 1994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股份制企业 3.3 万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6326 家。由于股份制在中国的历史不太长,尚属新机制,为使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我们组织部分长期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编撰了此书,奉献给读者。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股份制,着重谈了股份制在我国的实施现状;第二章股份制企业,从股份制的概念到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进行了阐释;第三章股份制改革,就股份制作为企业转制的一种组织形式,讲了转制过程中存在的一般问题及解决办法,而且在本章还就股份制银行专列一节进行了探讨;第四章股份公司,侧重谈了股份公司在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及有关法律规定;第五章股票,谈了股票的一般操作知识;书后附录了国家近几年出台的部分有关股份制方面的法律文件。

本书资料翔实,观点鲜明,具有创新性、理论性、实践性、

探索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相信它必将成为股份制企业、股份公司从事股份制研究和炒股票者的参考、工具书。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股份制在西方的新发展	(5)
第四节 股份制在我国的实施现状	(6)
第五节 股份制的历史作用	(7)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	(9)
第一节 股份制的概念及组织形式	(9)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试点	(10)
第三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形式	(14)
第四节 我国对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的规定	(15)
第五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15)
第三章 股份制改革	(17)
第一节 股份制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 有效方式	(17)
第二节 股份制是企业转制的一种组织形式	(21)
第三节 我国国有股份存在的问题	(24)
第四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法律问题	(34)
第五节 股份制银行的管理体制改革	(69)
第四章 股份公司	(9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作用	(94)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类型及特征	(96)

第三节	我国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100)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经营与解散·····	(108)
第五节	股份公司在我国的发展现状·····	(135)
第六节	股份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和规定··	(144)
第五章	股 票·····	(168)
第一节	股票的产生、发展及构成·····	(168)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及特点·····	(169)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与价格·····	(183)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	(199)
第五节	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251)
附 录	·····	(261)
一、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6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1)
三、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21)
四、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328)

第一章 股份制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股份制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由于当时已有发达的商品经济，在宗教和军事组织中就出现了类似现代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如古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等。上述组织虽然已经隐约可见股份制度的端倪，但它与现代股份制度相差甚远，因而只能被视为是股份公司的萌芽。

15 世纪末期，新航线的开辟与市场的扩大，形成了世界贸易发展的崭新局面，需要一种独立的、固定的股份集资组织形式以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意大利和德意志都市的商业衰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相继兴起，重要的商业道路已由西半球转向东南亚。在当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进行海外掠夺性贸易，1600 年和 1602 年英国和荷兰相继成立了东印度贸易公司，率先在全国筹资，招募股东，这就形成了现代股份制的雏形。

在股份制发展初期，多数股份公司为确保信用都要采用无限责任制，但股东承担风险很大，对投资人很不利，也就难以筹措资金。因此，为了资金的筹集，多数股份制企业采用了有限责任制。在这种公司里，个人资本作为股份为各人所有，选举指定官员来管理资产。一旦股东缴足所认购的股款，股东

的个人财产便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别开来,股东对于公司债务不再负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17 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第一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1657 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股东趋向于变为长期的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的出售市场也已出现,传统的股份形式逐渐过渡为现代的股份公司。从 18 世纪下半叶开始的工业革命带来了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也使企业规模逐渐扩大。在此情况下,1855 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 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使得股份公司得到了飞速的发展。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的集中,资本主义迅速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而股份公司作为加速资本集中的杠杆,加速了资本主义垄断的发展,同时,股份公司这种形式,也成为工业巨头们建立他们的帝国的主要合法手段。

股份制经济在日趋普及的同时,经历了其自身从无限责任制到有限责任制的逐步变革、完善的过程。股份制之所以能得以发展并持续至今的一个原因是股票可以流通,于是,股票交易所便于 1762 年应运而生,并极大地促进了股份制的发展。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的发展与企业股份制试点改革进程是紧密相联的。大体可分为萌芽、起步、完善和发展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早在 1981 年,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开始改革高度集中统一的行政性金融管理体制，允许多种信用形式和多种信用工具出现。全国城乡经济中一些企业为解决生产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的不足，开始采用发行股票方式筹集其所需资金。这个阶段发行的股票较不规范。一方面，发行股票的企业不是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只是借用股票名义进行集资，所筹资金也只是用于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和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数额非常有限。集资对象往往是本企业和本单位职工；另一方面，发行的股票实行保息分红，到期偿还，不担风险，不具备股票的基本特征。

2. 起步阶段：我国的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起步于 1984 年末至 1985 年初，主要是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股份化改造、招股集资以及许多小型集体企业与乡镇企业在信贷紧缩情况下以“以资代劳”形式筹资。1984 年 9 月，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发行定期三年的股票。随后，上海飞乐音响公司部分公开发行不偿还本金的股票。1985 年 1 月，上海延中实业公司成立，全部股票公开向社会发售。与此同时，全国其他一些大中城市也相继出现了一些比较规范的股票。1984 年至 1985 年间发行的股票有 6 个特点：一是企业发行股票，目的仅在于筹集资金，兴办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或发展第三产业；二是发行股票的单位较多，但企业规模不大，发行额也较小；三是多数股票发行属于企业内部集资，由本单位或本系统职工认购，公开发行的较少；四是发行的股票不够规范，除领取固定股息外，还分给较高的红利；并可自由退股或还本，实际已演化成可以获取高收益的债券；五是股票收益分配不合理，同股不同利，往往个人持有的股票高分红，单位持有的低分红，甚至不分红；六是没有规范的股票证书，有的是股票票

面要素不全,有的则是记帐,不发给股票证书。

从1986年开始,我国的股份制试点突破所有制性质的限制,除继续搞好集体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外,还在许多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相继实行股份化改造,促使我国股票市场走向一个新阶段。

3. 完善和发展阶段:1987年以后,我国股份制试点范围逐渐扩大,股票发行也逐渐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在:

——股票发行范围与规模增大。截至1989年底,除西藏和新疆外,全国各省、市和计划单列市约有4750家企业发行股票,发行额约为36亿元。尤其是深圳、上海两地,还进行了股份制与股票市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严格规范股票发行,要求发行的股票基本上符合股票的本质特征,如股票没有偿还期限,红利分配与公司利润挂钩,同股同利等。

——结合国际惯例和市场客观需要,逐步采用比较规范的经济方式发行与承销股票。在发行方式上出现了有偿增资、无偿增资、公开向社会发售和向老股东配售等方式;发行的价格,既有平价发行,也有采用中间价和市价的溢价发行;在承销方式上,出现了助销、代销和包销等形式,并开始编制内容比较齐全的股票发行说明书。

——加强了股票发行管理,各地人民银行都制定了本辖区内的股票发行管理办法或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颁布执行。

第三节 股份制在西方的新发展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国际间商品与资金流通的急剧加大,股份制经济得到新的进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现代公司制度的典型形式。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股份制制度又有了新的变化和新的特点:

1. 股份公司的规模巨大,形成了托拉斯、康采恩等大的垄断组织。美国在 19 世纪末就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美孚石油公司。20 世纪初,各大托拉斯控制了美国石油生产的 95%,钢铁业的 66%,化学工业的 81%,金属工业的 77%,制糖业和烟草业的 80%,从而成为美国经济生活中的统治力量。

2. 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形成了巨大的金融财团。由于资本的积累和集中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出现了工业和银行互相参股、持股、控股,互相在对方组织担任董事、监事等要职,参与其管理,工业与金融业融为一体,成为金融财团。

3. 股份资本国际化,形成跨国公司。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跨国公司有相当发展。二战以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兴工业部门大批出现,金融资本急剧膨胀,促使跨国公司空前发展。

4. 法人相互持股、参股是现代股份制的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主要指,一是在一个股份公司内部,主要是法人股份;二是本股份公司也以法人身份对外投资,参与和持有其他股份公司的股份。法人相互持股,主要是企业之间相互控制、相互协作的需要,导致企业互为所有者。

5. 由于现代股份公司大量发行股票,导致股权多元化、分散化。

第四节 股份制在我国的实施现状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据国家有关部门在 1992 年初统计,全国共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 3220 家,这还不含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据《河南日报》1994 年 4 月 12 日报道,仅河南省截止 1993 年底,股份制企业累计 778 家,其中 174 家股份有限公司,510 家有限责任公司,股本额 44 亿元,1 家上市公司。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为主,占总数约 86%;二是法人之间相互持股、参股为主,占总数约 12%;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到 1992 年初,共有 89 家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金总额 58.1 亿元。截止 1994 年 5 月,在上海、深圳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257 家,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票有 157 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90 种,上市公司总股本 350 亿元。事实证明,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股票上市后,通过股票买卖,资金开始逐步在全社会流动,根据股价变化从效益低的企业向效益高的企业滚动。股票为职工持有,职工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关心程度增加;股票为社会公众持有,企业经营受到全社会的监督,把企业真正推向了市场。

但是,我国现有的股份制企业试点还存在不少问题,突出

表现在六个方面：第一，相当一批股份制企业不规范，企业领导体制、管理体制、财会制度和经营机制没有改变。原有的一套管理办法，包括财务会计审计、劳动人事、税务、工商、统计等规定，都极不适应股份制企业试点的需要。第二，在改组股份制企业中原有资产评估过低，甚至未经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第三，股份制的理论研究工作没有跟上，落后于实践。诸如国有资产评估的理论依据、法人股如何上市、国家股上市与国家对企业控制的关系等理论问题没有解决，对股份制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第四，尚需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尤其是对股份制的认识要提高，政府部门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方法要从传统的管理方法中解脱出来。第五，缺乏股份制的知识和人才，股份制的组建和试点规范的法规工作没有跟上，这一点在内陆省份表现尤为突出。第六，股票供求矛盾尖锐，股票价格波动大，造成社会对股票心理的扭曲。

为了使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更快、更好地开展，国家已出台了 10 多部法律，一整套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政策、法规基本形成。这些政策、法规包括：《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这标志着我国股份制企业开始走上规范化道路。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出台，使我国股份制企业更趋成熟。

第五节 股份制的历史作用

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产生了股份制度，而股份制度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

展。股份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份制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需要，是筹集资金的最有效的组织形式。

2. 股份制作作为资本集中的有力杠杆，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股份公司使某些需要巨额资本的部门和企业得以建立；另一方面，股份公司通过集中资本，使整个生产规模得以迅速扩大。

3. 是吸引外资的重要途径。股票不仅是吸收本国资金的重要渠道，而且是吸收外资的重要途径之一。

4. 有助于公司的连续性和生产的稳定性。由于股票的不可兑现性，因此不管股票易手于何人，也不管公司的管理者如何变动，只要公司不破产清算，股份资本就会作为“永久性”资本稳定地存在于企业中，股份公司也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法律个体长期存在。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概念及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凭其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筹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2.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

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试点

1. 目的

(1)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2)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

(3)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4)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原则

(1)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

(2)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3)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5)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6)严格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按《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完善。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